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蓝色火宴”）的委托，作为蓝色火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邓清华所持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太格股份”“公众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8月1日出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收购人已修订《收购报告书》，根据审核要求，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收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本次收购交易各方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国家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5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5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结论意见	2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收购人股东合创炜业的住所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合创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祥和路7号2楼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E9YCC98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合创炜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进平，未发生变化。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仍为3家，即兴炜能源、哈密蓝色火宴、迈守新能源，未发生变化。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蓝色火宴及其控股子公司、蓝色火宴股东合创炜业、炜业管理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1.	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9.15	王进平持股43.6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44.6	王进平持股81.1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煤炭洗选与开采
4.	赤峰市海岸矿业有限公司	11,1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赤峰市海岸矿业有限公司88.2883%股权	贵金属矿采选
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95%股权	
6.	甘肃中汇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中汇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煤制品加工
7.	内蒙古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基础设施建设
8.	凉城县富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凉城县富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9.	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煤炭开采洗选
10.	凉城县华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凉城县华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非金属矿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11.	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3-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景泰县金鑫凯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持有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 4-景泰县金鑫凯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	煤炭开采洗选
12.	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3.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0,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99.03%股权	
14.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	8,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	热力生产及供应
15.	锦州金路嘉经贸有限公司	51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 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锦州金路嘉经贸有限公司80%股权	矿产品销售
16.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530.61	1-王进平持股29.4%;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26.22%股权; 3-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17.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	3,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9.4%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	炼焦
18.	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9.4%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 4-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货物运输代理
19.	新疆万众炜业能源有限公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9.4%股权;	煤制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司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6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8%股权；王进平持有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14%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2%股权；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100%股权； 4-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万众炜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0.	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79	王进平持股59.998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7	王进平持股5.817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	王进平持股43.839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608	1-王进平持股25.2448%；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3-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4-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	
24.	达茂旗宏兴萤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p>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p> <p>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p> <p>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p> <p>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p> <p>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达茂旗宏兴萤石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p>	化学矿开采
25.	内蒙古盛景萤科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p>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p> <p>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p> <p>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p> <p>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p> <p>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盛景萤科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p>	无机盐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26.	包头市渝丰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头市渝丰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	无机盐制造
27.	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贸易代理
28.	达茂旗萤火虫进出口贸易	1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	货物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达茂旗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9.	内蒙古盛景萤科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盛景萤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100%股权	
30.	兴安盟萤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安盟萤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31.	西乌珠穆沁旗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乌珠穆沁旗鑫钰矿业有限责	化学矿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任公司51%股权	
32.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3%股权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33.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98%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咨询地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公司53%股权; 4-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34.	内蒙古融基炜业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股权; 2-王进平持有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股权,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8177%股权,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自治区氟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4992%股权; 王进平持有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98%股权,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氟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04%股权; 3-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3%股权; 4-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5-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融基炜业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35.	内蒙古志存就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王进平持股90%,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社会经济咨询
36.	内蒙古和光同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王进平持股90%,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社会经济咨询
37.	盛景炜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王进平持股52%	国际贸易, 轻工产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王进平持股路径及比例	核心业务
38.	盛景炜业(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王进平持股52%	技术推广服务
39.	北京氟能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1	王进平持股57.4468%	管理及技术咨询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3）陕0822民初3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进平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永峰支付综合治理费用8,195,200元。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王进平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7月24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8民终497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发回重审”，并裁定如下：1、撤销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23）陕0822民初3485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已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收购人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因所涉股份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确认意见，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上述《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并未强制要求投资者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而系由公众公司章程对此予以明确。

经核查，挂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新增“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在《股份质押协议》基础上，收购人、王珍、吕炳毅于2025年12月8日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关于股份质押的约定如下：

“一、质押标的

(一) 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乙方按照主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863,963股（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质押比例33.8055%，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1	王 珍	2,989,688	26.1565%
2	吕炳毅	874,275	7.6490%
合计		3,863,963	33.8055%

(三)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期限

(一)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合计 3,863,963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主协议全部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二) 在质押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赠、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

五、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六、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一)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主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义务等），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义务、甲方实现主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二)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主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3) 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4) 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三)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七、协议生效及解除

(一)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签署方为自然人的, 需经该自然人本人签字; 如签署方为法人/企业的, 需经该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邓清华所持太格股份 47.0254%股份(合计 5,37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通过本次收购, 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 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业务, 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 提升盈利能力, 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中的“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内容发生变化, 并新增“对挂牌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民用型炭、烧烤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不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 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充分利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资源及资金等优势, 协助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 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 提升盈利能力, 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 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 本次

收购完成后，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不存在分步将其资产注入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具体的业务调整，暂无资产注入计划。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民用型炭、烧烤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资源及资金等优势，协助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增一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不存在分步将其资产注入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太格股份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太格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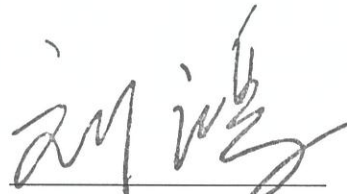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因所涉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确认意见，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已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 鸿 律 师

经 办 律 师: 
邵 震 辉 律 师

经 办 律 师: 
张 晓 刚 律 师

经 办 律 师: 
刘 倩 倩 律 师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9日